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0年	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成立
2005年	我們於2005年1月獲商務部確認為2005年及2006年「重點培育和發展——中國出口名牌」
2008年	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更名為紅孩兒中國
2009年	我們的「紅孩兒」品牌於2009年12月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2010年	我們於2010年8月獲中國流行色協會確認為「中國童裝時尚新品發佈基地」
2013年	米格上海於2013年6月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5月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確認為「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確認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我們的歷史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1月，當時由丁先生及劉海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紅孩兒集團香港」)於福建泉州成立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紅孩兒輕紡」)。紅孩兒輕紡自成立以來，主要業務一直為生產及銷售童裝，至今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輕紡於2008年1月更改其名稱為紅孩兒中國。為更有效地管理我們於中國的自營零售店，我們於2013年6月在中國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米格上海。

我們各附屬公司的發展概況載列如下：

紅孩兒中國

紅孩兒中國為一間於2000年1月20日成立的外資企業，原名為紅孩兒輕紡，初步投資總額為10百萬港元，而初步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紡織材料製造業務，包括混紡、紡織產品、成衣及嬰兒尿布。於成立時，紅孩兒中國由紅孩兒集團香港全資擁有，而紅孩兒集團香港當時由丁先生擁有95%權益，並由劉明海先生擁有5%權益。劉海明先生為丁麗仁女士的丈夫，而丁麗仁女士為丁先生的胞姊。丁先生當時認為，引入身為香港居民的劉海

歷史及企業架構

明先生作為紅孩兒集團香港的少數股東，可更方便及有效處理紅孩兒集團香港於香港的事務。雖然身為擁有紅孩兒集團香港5%權益的少數股東，但劉海明先生並無向紅孩兒集團香港或紅孩兒輕紡注資，紅孩兒集團香港及紅孩兒輕紡的初步資本乃由丁先生以個人資源提供。

根據紅孩兒集團香港與遠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相關時間由丁先生的業務聯繫人及朋友丁銘雄先生實益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紅孩兒集團香港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予遠鴻，總代價為8百萬港元，相等於紅孩兒輕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由於丁先生及劉明海先生（紅孩兒集團香港於相關時間的董事）對於香港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並不熟悉，故紅孩兒集團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或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導致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05年6月3日指令紅孩兒集團香港解散。約於2004年年底，在我們發現紅孩兒集團香港違反監管規定後，為保障於紅孩兒輕紡的相關投資，丁先生指示紅孩兒集團香港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由丁銘雄先生擁有的遠鴻。由於丁先生與丁銘雄先生屬好友，丁銘雄先生與丁先生一致同意：(i) 丁銘雄先生（透過遠鴻）將僅作為紅孩兒輕紡的登記股東，而遠鴻須諮詢丁先生後，方可行使任何紅孩兒輕紡股東權利；(ii) 丁銘雄先生及遠鴻不得參與紅孩兒輕紡的日常運作；及(iii) 於丁先生安排成立另一香港公司作為紅孩兒輕紡的股東後，丁銘雄先生須按丁先生的指示，促使遠鴻將股本權益轉讓予紅孩兒輕紡。

據此，待採用紅孩兒集團香港（附註）之前採用的公司名稱的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紅孩兒香港」）於200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後，根據遠鴻與紅孩兒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8月1日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遠鴻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紅孩兒香港，總代價為8百萬港元，相等於紅孩兒輕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於2005年8月3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分別認購紅孩兒香港70%及30%已發行股本，並分別成為紅孩兒香港的股東。由於不熟悉與該項轉讓相關的監管規定，紅孩兒輕紡於相關時間並無就上述轉讓向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申請批准。於得悉未能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就上述轉讓取得相關批准後，我們已於2010年11月向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閩外經貿資[2010]459號批文，以及另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閩外經貿資[2010]464號批文，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外貿經合廳」）通過就該等轉讓補辦標準審批程序追認上述兩項轉讓，有關程

附註：紅孩兒集團香港解散後，其公司名稱可由任何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使用。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已於其後完成。於2013年7月，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書，指該等轉讓已獲福建外貿經合廳批准，故有關轉讓屬合法及有效。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外貿經合廳為擁有恰當管轄權追認該兩項轉讓的主管機關，原因為(i)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及「允許類」業務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須由省級商務主管審批部門處理；及(ii)紅孩兒中國於相關時間為一間從事「允許類」業務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就上述轉讓取得批准出現延誤的特定罰則，而紅孩兒中國將不會就此被有關機關處以任何懲罰。

根據紅孩兒輕紡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紅孩兒輕紡董事議決將紅孩兒輕紡更名為紅孩兒中國，同時將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10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並將其業務範圍更改為製造成衣、鞋帽、襪子、箱包、文具；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襪子、箱包、文具（不開設店舖）。紅孩兒輕紡取得一份日期為2008年1月9日反映上述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其易名為紅孩兒中國亦於當日生效。根據紅孩兒中國另一項日期為2008年5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紅孩兒中國董事議決將其業務範圍更改為製造成衣、鞋帽、襪子、箱包、文具；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襪子、箱包、文具。紅孩兒中國日期為2008年10月22日的新營業執照已反映上述變動。於2010年10月18日及2010年12月23日，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10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於2011年1月5日，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均已繳足。於2013年3月21日，紅孩兒中國進一步議決分別增加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至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4月26日，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均已繳足。於2013年7月15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22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8月繳足。

米格上海

米格上海為一間於2013年6月24日成立的外資企業，初步投資總額為30百萬港元，而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從事管理自營零售店的業務。於成立時，米格上海由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全資擁有的紅孩兒香港全資擁有。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米格上海全部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7月繳足。

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華智，而華智則按面值認購99股額外股份。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明智

明智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明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認購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明智的100%已發行股本。

紅孩兒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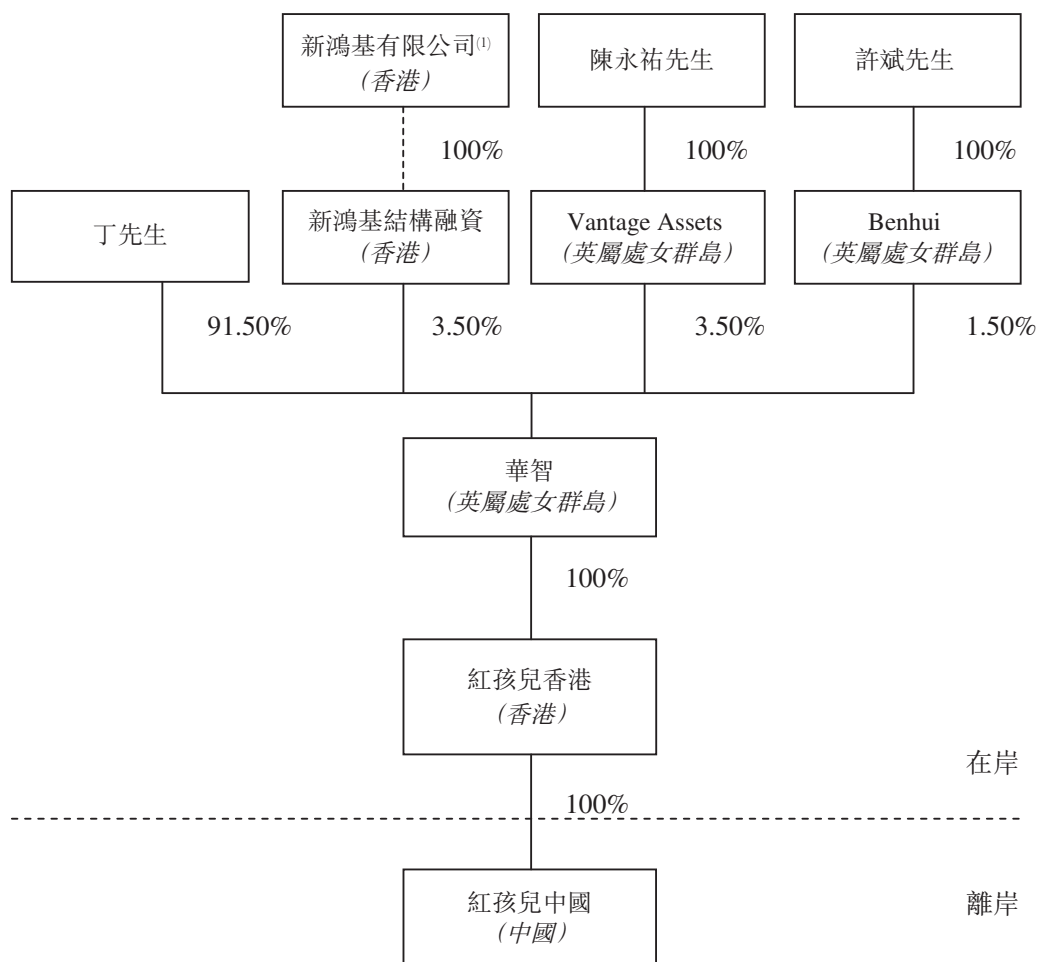
紅孩兒香港於2005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股份。於2005年8月3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丁先生的胞弟)分別按面值認購紅孩兒香港股本中的7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分別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於2005年8月31日，基於雙方擁有密切的家庭關係，丁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70%權益轉讓予丁培源先生，象徵式代價為70,000港元，使丁培源先生成為持有紅孩兒香港100%權益的登記股東。紅孩兒輕紡(由紅孩兒香港擁有100%權益)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童裝出口銷售。由於丁培源先生主要負責出口銷售，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均認為安排丁培源先生成為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東，有利於丁培源先生與紅孩兒輕紡的海外客戶進行磋商。於2010年10月5日，丁培源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本權益重新轉回予丁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紅孩兒香港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於紅孩兒中國自2008年起重點進行童裝的內銷，使安排丁培源先生作為紅孩兒中國100%權益的股東的理據於相關時間不再成立，故進行有關轉讓。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就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產生初始投資成本，令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前產生累計虧損。向丁先生轉讓股份為股東間的交易，對紅孩兒香港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或按紅孩兒香港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

歷史及企業架構

的基準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並無影響。為準備接受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的投資，於2010年12月8日，丁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份轉讓予華智，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紅孩兒香港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準備接受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的投資。於2013年4月16日，為準備接受Chance Talent的投資，華智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份轉讓予明智，作為明智促使本公司向華智發行9,050股新股份的代價。因此，紅孩兒香港成為明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結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企業重組

為理順組織架構，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了企業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華智，而華智則按面值認購99股額外股份。於完成轉讓及認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成為華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明智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明智股份，明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3年4月16日，明智向華智收購紅孩兒香港100%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明智促使本公司向華智發行9,050股新股份。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紅孩兒香港成為明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3年4月16日，華智按面值認購9,050股本公司新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成為9,150股，而本公司的100%權益仍由華智全資擁有。
- (e) 於2013年4月17日，丁先生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收購350股、350股及150股華智股份，合共佔華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作為代價，丁先生促使本公司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發行350股、350股及150股新股份，合共佔經有關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於有關收購及發行完成後，華智由丁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本公司則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分別持有91.5%、3.5%、3.5%及1.5%權益。
- (f) 於2013年4月17日，華智、Chance Talent、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將會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 (g)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分別按面值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及Vantage Assets轉讓165股及105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5股股份(165股股份中的部分)及轉讓予Vantage Assets的105股股份，乃為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華智分別與彼等各自訂立的有關股東協議的精神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華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的其他60股股份乃根據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作出，據此協定的財務顧問服務費為6.4百萬港元。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據相同人士為將先前的口頭共識正式化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4日的補充協議，各方確認及同意在6.4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中，丁先生將就向其個人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承擔3.2百萬港元（即應付財務顧問服務費的50%），而本集團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承擔3.2百萬港元（即應付財務顧問服務費的餘下50%）。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向丁先生及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企業重組、商定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籌備上市申請挑選專業顧問及其委聘條款提供建議，以及就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管理提供其他一般建議，所有該等服務均於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間提供。轉讓60股本公司股份替代6.4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乃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雙方於2013年1月同意以股份償付財務顧問服務費時對本集團進行並獲雙方同意的估值、新鴻基結構融資不即時收取現金的機會成本，以及股份於我們成功上市前缺乏流通性。就為丁先生個人利益而向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而該等成本並無反映為本集團的成本，亦並無於本公司損益賬及任何儲備內反映。就上市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餘下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其中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下與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人民幣80萬元將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於權益內扣除。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分別持有88.8%、5.15%、4.55%及1.5%權益。

- (h) 於2013年3月15日，Opulent Ampl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丁麗仁女士的父親丁為祝先生按面值認購Opulent Ampl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Opulent Ample成為由丁為祝先生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3月6日，Snowy W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的胞姊丁麗真女士按面值認購Snowy Wis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Snowy Wise成為由丁麗真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3月8日，Rightful Styl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丁培源先生按面值認購Rightful Styl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Rightful Style成為由丁培源先生擁有100%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月2日，Splendid Fir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的胞姊丁麗仁女士按面值認購Splendid First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Splendid First成為由丁麗仁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2月15日，Wind Dov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的小姨丁璐萍女士按面值認購Wind Dov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Wind Dove成為由丁璐萍女士擁有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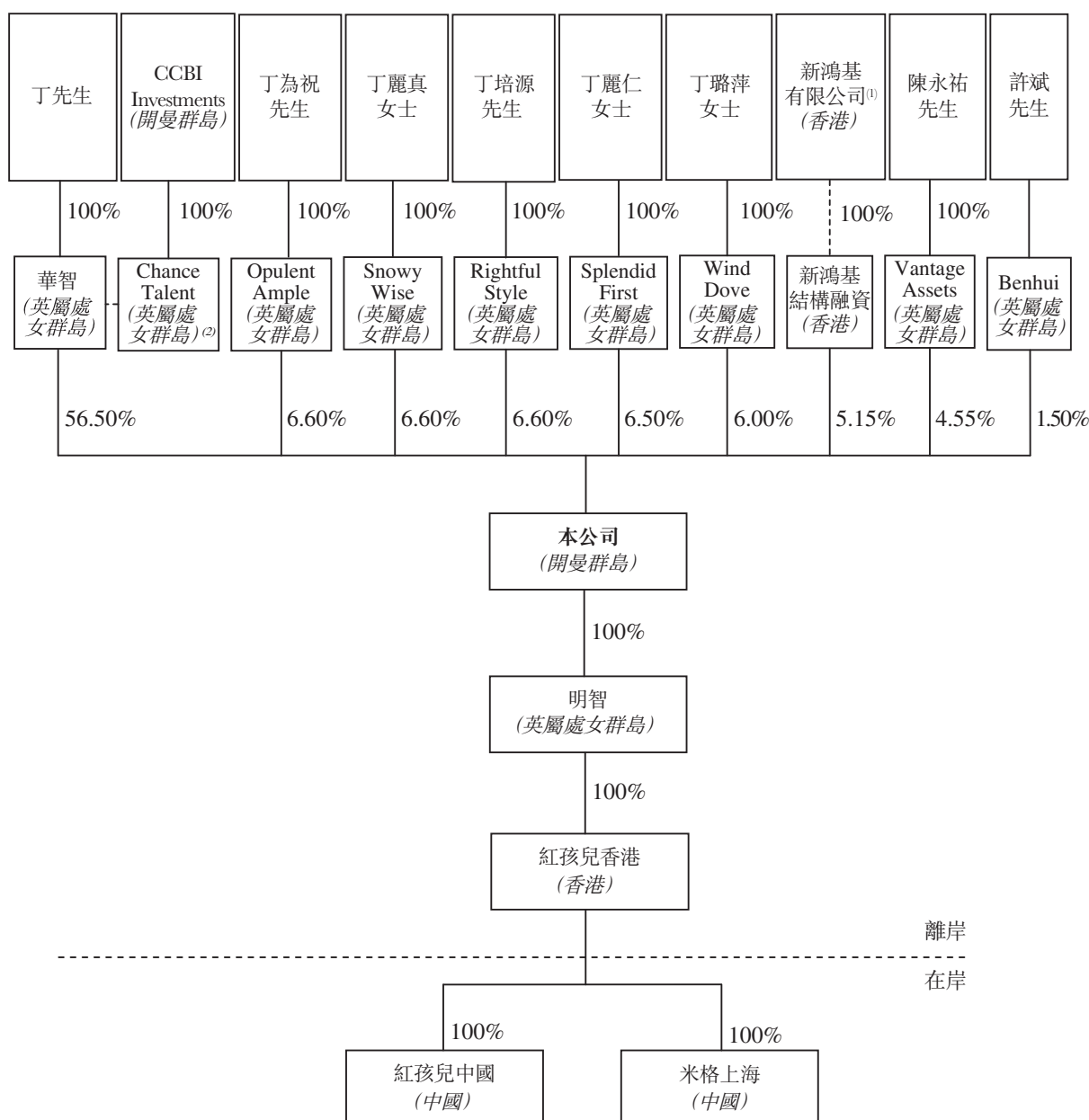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各自按面值5,561.20港元、509.85港元、450.45港元、148.50港元、660港元、660港元、660港元、650港元及600港元認購556,120股、50,985股、45,045股、14,850股、66,000股、66,000股、66,000股、65,000股及6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分別持有56.50% (565,000股股份)、5.15% (51,500股股份)、4.55% (45,500股股份)、1.50% (15,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50% (65,000股股份)及6.00% (60,000股股份)。

- (i) 於2013年6月24日，米格上海於中國成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管理自營零售店方面的業務，為紅孩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投資協議，Chance Talent已認購由華智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Chance Talent有權要求華智轉讓其所持的若干股份。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已於上市前引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下表所載的若干特權，所有該等特權均會於上市後終止。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投資者背景	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新鴻基結構融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投資於本集團前，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其實益擁有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永祐先生實益擁有。陳永祐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並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絡人。於投資於本集團前，Vantage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斌先生實益擁有。許斌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並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絡人。於投資於本集團前，Benhui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Chance Tal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 Investmen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CCBI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於投資於本集團前，Chance Talent 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相關協議日期	2011年6月29日 (即新鴻基結構融資首次透過向丁先生收購華智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所依據的投資協議的日期，以及丁先生、華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就規管本集團股東若干權利及責任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日期)、2013年1月7日 (即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日期) 及2013年4月17日 (即就日期為2011年6月29日的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據此，修訂了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可	2011年6月29日 (即Majestic Treasure Limited (「Majestic Treasure」)，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Vantage Assets則向其收購華智的股份) 首次透過向丁先生收購華智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所依據的投資協議的日期)、2011年7月8日 (即丁先生、華智及Majestic Treasure就規管本集團股東若干權利及責任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日期)、2012年12月18日 (即Majestic Treasure與Vantage Assets就轉讓華智股份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日期) 及2013年4月17日 (即就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7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及2013年9月14日(即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確認函件的日期,據此,協議各方確認(其中包括)新鴻基結構融資向丁先生個人及本集團各自提供的服務的詳情)	日期為2011年7月8日的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據此,修訂了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及Vantage Assets可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		
代價	50,000,000港元,以及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若干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	50,000,000港元	21,428,571港元	15,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丁先生與陳永祐先生(彼等為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實益擁有人)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丁先生與許斌先生(彼等為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實益擁有人)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華智、丁先生、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1.52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5.00%，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34.48%。	約1.72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溢價約7.50%，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25.86%。	約2.23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溢價約39.38%，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3.88%。	根據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1.60港元計算約為0.96港元，而根據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2.32港元計算則約為1.39港元，兩者的折讓同為約40%。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於(i)發展電子商貿、開發產品、銷售及營銷、發展新銷售渠道；(ii)根據其他與Chance Talent所作投資有關的交易協議支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iii)支付上市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v)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注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p>	4.12%	3.64%	1.20%	5.44–12.36% (附註)
<p>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p>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p>特別權利</p>	<p>1) 對股份抵押的權利： 倘本集團就未來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本集團的股份向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抵押，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樣，新鴻基結構融資將可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的股份抵押。</p> <p>2)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新鴻基結構融資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p>	<p>1) 對股份抵押的權利： 倘本集團就未來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本集團的股份向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抵押，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樣，Vantage Assets將可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的股份抵押。</p> <p>2)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p>	<p>1)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股份，Benhui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Benhui所享有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p>1) 保留事宜： 在未取得Chance Talent的書面同意前，華智不得亦不可允許本集團進行若干事宜，例如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大量資產借入款項或設立產權負擔、向其他人士放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資產收購或投資或出售、發行股份、證券、借貸資本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華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證券的權利、修改</p>

附註：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

- (a) 倘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則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5.44%的股份；及
- (b) 倘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則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12.36%的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3) 保留事宜：只要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在未取得新鴻基結構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合併、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註銷登記、提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p> <p>4) 董事會觀察員：只要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新鴻基結構融資將有</p>	<p>股份，Vantage Assets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3) 保留事宜：只要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在未取得Vantage Assets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合併、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註銷登記、提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p> <p>4) 董事會觀察員：只要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p>		<p>可轉換票據的權利、更改業務性質、宣派及支付股息、與其他人士成立合營企業、採納或修訂僱員激勵計劃、出售股本權益或資產。</p> <p>2) 董事會觀察員：Chance Talent將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3) 資訊權：Chance Talent將有權收取華智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及年度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5)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同意：倘丁先生、其家族、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或任何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進行任何轉讓，而有關轉讓會令彼等合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下降至低於65%，則須事先取得新鴻基結構融資的同意。</p> <p>6) 認沽期權：倘於2011年6月29日起計36個月內，本集團無法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市值不低於2,500,000,000港元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新鴻基結構融資得有權要求丁先生購買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股份，價格為相當於新鴻</p>	<p>行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Vantage Assets將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5)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同意：倘丁先生、其家族、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或任何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進行任何轉讓，而有關轉讓會令彼等合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下降至低於65%，則須事先取得Vantage Assets的同意。</p> <p>6) 認沽期權：倘於2011年6月29日起計36個月內，本集團無法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市值不低於2,500,000,000港元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Vantage Assets得有權要求丁先</p>		<p>4) 最有利條款：倘華智或本集團於日後向華智以外的人士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務或股權證券、購股權、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權利，而當中的條款較與Chance Talent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更為有利，則Chance Talent將有權享有與之相同的較佳條款。</p> <p>當可轉換票據的所有責任及有關可轉換票據的其他交易文件已悉數解除或履行後，Chance Talent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基結構融資投資成本乘以固定比率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投資的時間。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32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低於2,500,000,000港元。因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收購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豁免函，新鴻基結構融資已豁免本公司上市時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p> <p>7)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2012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新鴻基結構融資得有權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後，要求丁先生轉讓額外數目的股份，</p>	<p>生購買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股份，價格為相當於Vantage Assets投資成本乘以固定比率及Vantage Assets持有投資的時間。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32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低於2,500,000,000港元。因此，Vantage Asset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收購Vantage Assets所持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豁免函，Vantage Assets已豁免本公司上市時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p> <p>7)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2012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Vantage Assets將</p>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p>數目參考人民幣150,000,000元與本集團經審核純利間的差額計算。誠如本節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華智於企業重組過程中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105股本公司股份。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成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實體，各方的意向為新鴻基結構融資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而非華智的股份，因此，為履行丁先生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額外華智股份的責任，華智遂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股份。</p> <p>新鴻基結構融資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p>有權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後，要求丁先生轉讓額外數目的股份，數目參考人民幣150,000,000元與本集團經審核純利間的差額計算。誠如本節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華智於企業重組過程中向Vantage Assets轉讓105股本公司股份。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成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實體，各方的意向為Vantage Assets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而非華智的股份，因此，為履行丁先生向Vantage Assets轉讓額外華智股份的責任，華智遂向Vantage Assets轉讓股份。</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Vantage Assets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禁止出售。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Vantage Assets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禁止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Benhui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Benhui已同意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預期Chance Talent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禁售承諾，據此，Chance Talent將承諾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市時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上市時Vantage Asset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Vantage Assets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上市時Benhu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Benhui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若Chance Talent只行使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則上市時Chance Talent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在此情況下，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若Chance Talent行使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則上市時Chance Talent於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公司的持股量超過10%，在此情況下，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

華智就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股份構成股份付款。因此，該等股份的公平值乃估計得出，而與本公司現有股權上市相關的金額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定會計處理方法。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Opulent Ample</u>	<u>Snowy Wise</u>	<u>Rightful Style</u>	<u>Splendid First</u>	<u>Wind Dove</u>
投資者背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先生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麗真女士（丁先生的胞姊）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丁先生的胞弟）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麗仁女士（丁先生的胞姊）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璐萍女士（丁先生的小姨）實益擁有。
相關協議日期	2013年 6月17日	2013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代價	660港元	660港元	660港元	650港元	600港元
付款日期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Opulent Ampl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Snowy Wis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Rightful Styl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Splendid First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Wind Dov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Opulent Ample	Snowy Wise	Rightful Style	Splendid First	Wind Dove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5.28%	5.28%	5.28%	5.20%	4.80%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u>Opulent Ample</u>	<u>Snowy Wise</u>	<u>Rightful Style</u>	<u>Splendid First</u>	<u>Wind Dove</u>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禁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Opulent Ampl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Opulent Ampl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Snowy Wis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Snowy Wis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Rightful Styl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Rightful Styl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Splendid First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Splendid First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Wind Dov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Wind Dov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公眾持股量	由於Opulent Ampl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Snowy Wis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麗真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Rightful Styl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培源先生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Splendid First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麗仁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Wind Dov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璐萍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Chance Talent以認購華智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外，上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
地位：	可轉換票據構成華智的優先、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各自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各可換股票據之間並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地位
擔保：	華智履行可轉換票據訂明的責任由丁先生作擔保
到期日：	2015年4月18日，最多可延至不遲於2016年4月18日
利率：	年利率10厘或(於2015年4月18日後任何延長期間)年利率12厘
支付利息：	於可轉換票據年期內於每年4月18日及10月18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權利：	可轉換票據於轉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享有的其他權利。
轉讓性：	可轉換票據可予轉讓
轉換權：	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相當於發售價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 \times B}{C}$$

當中：

A = 轉換權獲行使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B = 所轉換的可轉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固定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數字視乎上市時間而有所不同。

C = 發售價

轉換安排：華智應在預計完成上市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向Chance Talent發出通知書(「首次公開發售通知」)，述明預計完成上市的日期。Chance Talent可於接獲首次公開發售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選擇交付轉換通知及可轉換票據的相關證書，將可轉換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惟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可轉換票據本金額的44%得強制轉換為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就可轉換票據餘下部分的本金額(「剩餘金額」)而言，Chance Talent可選擇於上市完成前，行使轉換權或要求華智按根據所贖回可轉換票據本金額計算可產生18%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已計及所贖回部分可轉換票據於贖回前所收取的所有利息付款)(「贖回金額」)贖回剩餘金額(為免除疑問，所有剩餘金額必須於上市完成前轉換或贖回)，惟於Chance Talent發出轉換通知選擇行使剩餘金額的轉換權後5個營業日內，華智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金額，於該情況下，該等將贖回剩餘金額的轉換權將不會獲行使。

於決定是否就剩餘金額行使轉換權時，Chance Talent會考慮(其中包括)本身自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市況及兌換剩餘金額後的預期內部回報率會否超逾18%所進行的評估。倘Chance Talent選擇行使轉換權，於決定是否推翻Chance Talent的決定並贖回剩餘金額時，華智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容許Chance Talent於本公司保留大額股權所帶來的策略利益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觀感。倘Chance Talent選擇行使剩餘金額的轉換權，華智並無意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金額。倘Chance Talent選擇贖回剩餘金額，華智將可利用(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的股息收入、丁先生的個人存款及其他可變現及流動資產及／或其或丁先生以個人及丁先生業務關係取得的融資結清應付Chance Talent的款項。

我們將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與華智已行使其轉換權有關的可轉換票據的最終本金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被贖回、轉換或註銷，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華智須於該日起計兩周年屆滿當日(或華智與Chance Talent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可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換票據(前提是2013年4月18日後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惟無論如何有關日期不得遲於2016年4月18日。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Chance Talent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華智發出違約通知書，要求進行贖回。

因首次公開發售不合資格而贖回： 倘未能於2014年10月18日或之前上市，Chance Talent可於2014年10月18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華智，要求贖回不多於可轉換票據原來本金額40%的未贖回本金額，而華智須於通知書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贖回有關可轉換票據。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被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華智須於緊接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按贖回金額贖回未贖回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

不得提前贖回： 華智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轉換：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Chance Talent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華智發出轉換通知選擇行使轉換權，將全部或部分未贖回的可轉換票據金額(不包括違約利息)轉換為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股份數目：

$$N = \frac{(D/E) \times F}{0.7}$$

當中：

N = 轉換時將轉讓予Chance Talent (或Chance Talent指示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

D = 連同任何累計未付利息(違約利息除外)一同轉換的未贖回可轉換票據本金額；

E = 轉換日期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

F = 轉換日期當日所有發行在外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進行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違約事件」概括指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

(a) 華智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或溢價，且有關款項已逾期五個營業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 (b) 華智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利息，或丁先生或華智(統稱「契諾人」)未能支付有關Chance Talent投資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所述的金額，且有關款項已逾期三個營業日；
- (c) 契諾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內的契諾、條件或條文，且未有於Chance Talent發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修正；
- (d) 華智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轉讓股份；
- (e) (i)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契諾人現時或日後有任何涉及借取或籌集資金的債務到期(或可被宣稱到期)，並且因實際或可能違約、發生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不論名稱如何)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還款；或(ii)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未支付任何償還債務；或(iii)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支付目前或未來所借取或籌集資金的擔保下的到期應付金額或就此作出彌償；或(iv)契諾人因應可轉換票據抵押文件提供的任何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
- (f)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
- (g)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丁先生、華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h) 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對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包括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司法財產接收管理人、受託人、破產管理人、代理人或類似人員；
- (i) (i) 任何司法、政府或行政當局採取行動，意圖扣押、強制接收、沒收或國有化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ii)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及收益的正常操控被阻撓；
- (j) 紅孩兒中國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紅孩兒中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
- (k) 契諾人履行所簽訂交易文件訂明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契諾人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履行有關責任；

歷史及企業架構

(l) 華智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整體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i)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其他公司普遍受到相同的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有關影響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m) 新鴻基結構融資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而丁先生未能付款，導致就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投資而給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股份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

(n) 丁先生不再擁有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失去委任大多數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因而失去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o) 丁先生不再擁有華智的100%權益；或

(p) 發生任何事件而產生與上述事件相類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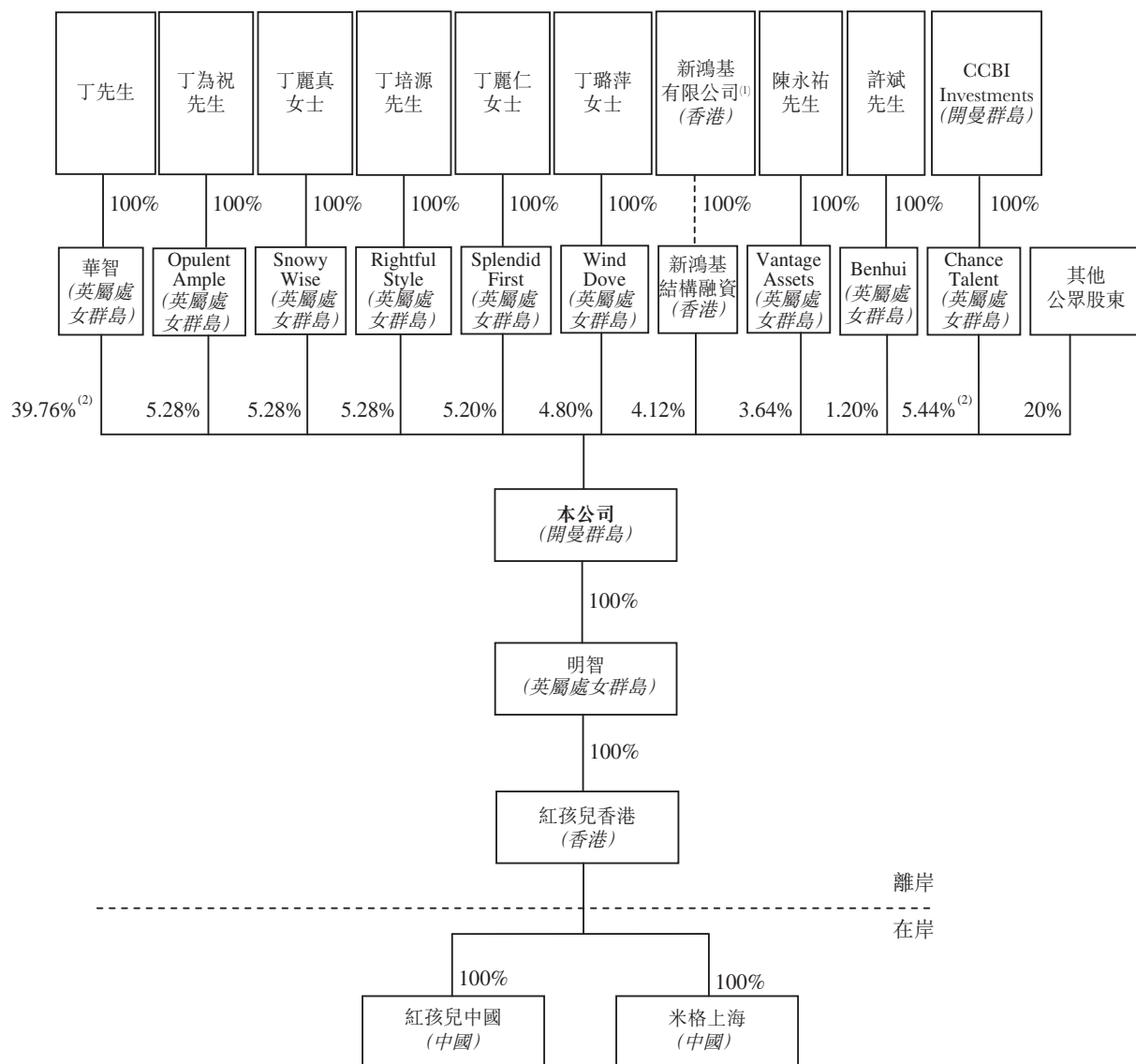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任何條款違反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所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在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基礎上，假設Chance Talent所持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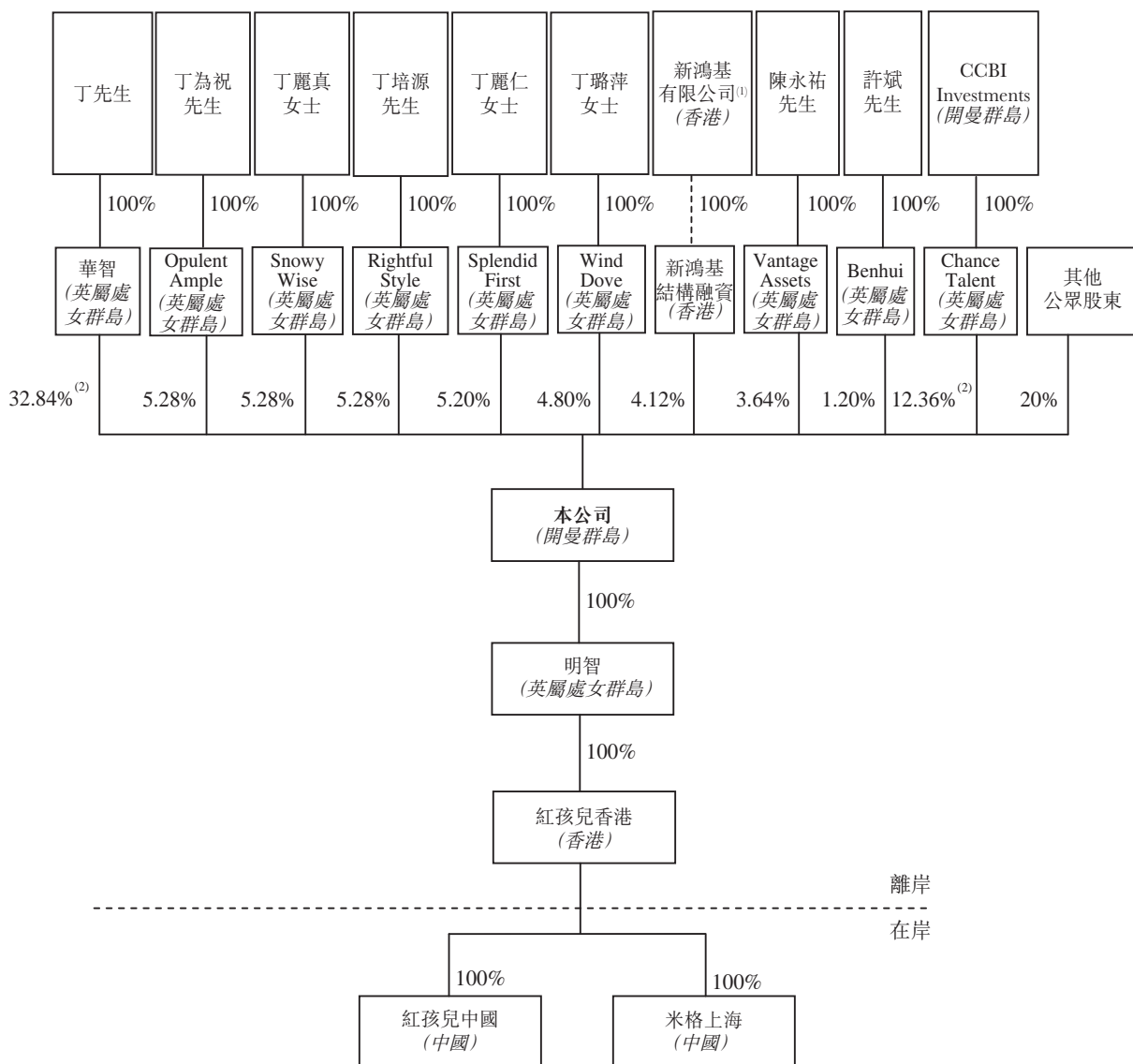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以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5.44%股份；於上市後，華智將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9.76%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在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基礎上，假設Chance Talent所持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行使，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供說明之用，以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12.36%股份；於上市後，華智將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為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於第75號通知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中國居民如為於2005年11月1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中國居民須於作出有關修訂後30日內，就有關登記的修訂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存檔。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出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第59號通知，進一步訂明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並載列有關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資本融資及返程投資所需進行的登記、註銷登記及補充登記程序的具體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兼中國居民（定義見第75號通知）丁先生、丁培源先生、丁為祝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璐萍女士已各自於2013年11月12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由於丁麗真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75號通知中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對其並不適用，彼因此毋須完成有關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如一名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中國商務部的審批，方可作實；而併購規定亦規定，為於海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有關特別用途離岸公司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i)紅孩兒中國為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之日）前依法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米格上海為紅孩兒香港於2013年6月24日成立的外資企業，並不在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收購範圍內；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毋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批，本集團於海外上市亦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企業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